

(九)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如皋市实验初中的实验初中运动场橡胶跑道与篮球场更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具体情况如下：

实验初中运动场橡胶跑道与篮球场更新，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人，营业收入为5320.83万元，资产总额为6369.45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天路弹性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19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